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壹章 通則

第壹章 通則

一、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為本場館）為提昇國內演藝水準及促進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發展，有效發揮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功能，特訂本場館「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案件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場館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實驗劇場及演奏廳（以下簡稱場地）之租用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年滿20歲以上之主要演出者本人。
2. 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在我國及國外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
3. 學校：經教育部及國外立案之大專院校或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相關學校。

（二）演出內容限制

1. 場地租用之申請，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或活動為主，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符合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功能及本場館成立之宗旨。
2. 申請單位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以對外公開之演出活動，且公開銷售演出票券為主。惟如符合本場館人才培育、表演藝術推廣或國際交流目的之活動，本場館得專案處理。節目外租單位於本場館舉辦之活動，以與演出內容相關者為限。
3. 演出內容如有低頻（125hz以下，50db以上）如大鼓或音響等有影響其他廳別演出之虞者，請於提出申請時告知本場館，以利及早協調，維持節目演出品質。

（三）申請時間

1. 優先安排檔期：節目因特殊情形得由本場館綜合考量後以專案方式辦理，申請單位至遲需於首批開放檔期2個月前提出申請。
2. 首批：僅限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活動，於每年2月開放次年上半年（1至6月）之檔期，8月開放次年下半年（7至12月）之檔期，收件時間為期1週，以當期首批公告內容為準。
3. 非首批：首批外租檔期排檔後，每月1日（遇假日順延）更新檔期，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時間提出申請。
4. 場地夥伴租用申請：每年9月公告甄選作業，收件時間為期1週，11月公告甄選結果。請詳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場地夥伴』甄選要點」。
5. 巡演場地租用申請：為鼓勵表演團體安排節目巡演，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場館場地。請詳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
6. 申請期限：申請國家戲劇院（含實驗劇場）場地者至遲於演出日前6個月以前，國家音樂廳（含演奏廳）則至遲於演出日前4個月以前提出申請案。

（四）申請手續：申請單位請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網路申請：請於本場館網站<http://npac-ntch.org/zh/>「場地與技術」項下之「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2. 影音資料上傳（詳見場地租用單位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
3. 立案證明文件上傳：申請者請上傳負責人身份證及團體立案檔案。

4. 申請費：每件新台幣 1,000 元。

(五) 評審

1. 申請案之評審方式依據本場館「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規定辦理。評審結果將逕於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之各申請案網頁內呈現，不另行通知。
2. 申請案評審通過者，始由本場館安排檔期；未獲通過者，申請單位得於本場館公告日起20日內申請覆審，覆審以1次為限。
3. 本場館得於演出時進行演出現場評鑑，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本場館參考。

(六) 檔期安排

1. 名列評議會議通過免審查名單之演出單位，其申請案可免經審查，依照「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辦理檔期安排相關事宜。
2. 通過評審之申請案由本場館依照「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辦理檔期安排相關事宜。各申請案之檔期安排結果將逕於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之各申請案網頁內呈現，不另行通知。
3. 通過評審但無法取得檔期者即為候補節目，即可參與空檔檔期安排至原申請第一意願日期當年度。本場館每月定期公告空檔檔期，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檔期時間提出申請。
4. 申請案件檔期既經安排並完成簽約後，申請單位無法如期演出而適有其他單位願與其互換檔期並經來函提出申請，由申請單位繳交行政費新台幣5,000元，經本場館書面同意後得辦理相關事宜。
5. 演奏廳於例假日接受單日兩場次不同節目演出申請，(當日)第一租用單位可優先選擇於午或晚時段演出。(當日)第二租用單位另擇乙預/排演時段，其設備費用依租用收費標準辦理。
6. 演出內容如會產生低頻(125hz以下，50db以上)之聲響如大鼓或音響等，請於檔期安排前告知本場館以協調其他廳別場地之使用，如節目演出致其他演出者受影響，並有賠償要求時，申請單位應負最終賠償責任。
7. 通過優先安排檔期評議案，同一單位之檔期以1周為原則，請於檔期安排後7日內完成簽約作業，否則視為取消檔期。

三、租用手續

申請單位於安排檔期後，請依下列程序確定本場館檔期並繳付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承租場地設備，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

(一) 簽約：

1. 申請單位請填寫本場館「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申請單位於辦理租用手續時提出與本場館協商有關場地及設備租用之需求。申請單位表演藝術活動之檔期及節目內容，請與本場館所通知之檔期及節目內容符合。
2. 為符合勞動法規及維持節目品質，國家戲劇院及實驗劇場節目請安排足夠之裝、拆台日。凡裝台日期少於3日者，請於簽約之同時提供詳細節目技術需求供本場館評估。
3. 為符合勞動法規及維持節目品質，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節目如需加設佈景、音響、燈光等設備，或是節目需安排足夠之裝、拆台日，請於簽約之同時提供詳細節目技術需求供本場館評估。
4. 簽約期限：
 - (1)國家戲劇院及實驗劇場於首批排檔後2個月內，請完成簽約程序；非首批排檔，則請於1個月內完成簽約。
 - (2)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於排檔後14日內，完成簽約程序。

(二) 繳款：

1. 簽約款：申請單位請於契約書中之乙方用印，並繳交場地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內含訂金）作為場地租用契約之簽約金，完成簽約手續。

各場地訂金參考如下：

場地	訂金	單位	備註（以申請案為單位）
國家戲劇院	20,000元	每週	若少於4日則每日5,000元
實驗劇場	5,000元	每週	若少於4日則每日2,000元
國家音樂廳	10,000元	每場	
演奏廳	3,000元	每場	

2. 保證金：申請單位3年內有逾期繳款紀錄或首次租用本場館場地，以及在中華民國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單位，其租用本場館場地時另請繳交履約保證金，俟結清後無息退還其餘款。

各場地保證金參考如下：

場地	保證金金額
國家戲劇院	60,000元
實驗劇場	30,000元
國家音樂廳	30,000元
演奏廳	10,000元

3. 尾款：

- (1)申請單位至遲請於租用檔期首日之7日前（本規定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上網登錄場地設備相關事項，並繳清所有租用費餘額。
- (2)申請單位未依限繳清租用費餘額，視為拋棄簽約金及撤回場地（檔期）租用之申請，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另行出租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4. 結案款：實際使用費超出約定租用費用總額者，申請單位請於演出後14日內補繳。場地租用費用總額請依申請單位實際使用情形無息退還未使用部分之租用費用，但申請單位自行取消場次者不在此限。
5. 滯納金：逾期末繳清結案款者，於30日之內，每逾2日加收應補繳費用百分之一之滯納金。
6. 利息：超過30日仍未繳納者，則依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並依法定程序請求付款，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 繳費方式

1. ATM轉帳或電匯：於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上查詢帳號。
2. 信用卡線上付款。
3. 本場館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名稱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契約之名稱一致。

四、節目異動

(一) 變更節目內容之限制

1. 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場地使用請符合申請書及契約所載之內容。
2. 申請單位以不影響節目品質，得視需要變更原通過評審之申請案內容，異動均須於「場館設施服務系統」提出節目內容異動申請。未經申請逕行上台演出，視同違約。
3. 申請單位更換演出場地者視同演出計畫之變更，悉依本條規定辦理之。
4. 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藝文指南針截稿後提出節目內容異動者，請即時在媒體刊登或播出變更之消息，並於演出場地各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以示負責。其因變更所引起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全部責任。
5. 申請單位因演出節目內容之變更致本場館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登報)。
6. 演出節目變更部分如會產生低頻(125hz以下，50db以上)之聲響如大鼓或音響等，應於提出異動申請時告知本場館，以協調其他廳別場地之使用，如節目演出致其他演出者受影響，並有賠償要求時，申請單位應負最終賠償責任。

(二) 取消演出及退換票

1. 如遇颱風、主要演出者死亡等，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或任何一方均得於事件發生7日內不經催告解除契約，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費用。
2. 主要演出者重病或人身相關健康等因素致節目取消者，申請單位應於事故發生7日內不經催告解除契約，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費用(訂金除外)，申請單位辦理時請檢具公立醫院之證明，其非中華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或權責單位之認證，但因緊急或其他事故致無法取得證明者，得檢附相當證據申請本場館專案認定。
3. 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契約之演出計劃或要求另議檔期，否則即屬違約，應按照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之約定賠償違約金，申請單位並應於本場館收受取消檔期通知書之日起1個月內前來本場館辦理違約金繳款事宜。逾期繳款者，則依民法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按日加計利息。
4. 契約演出計劃之全部或部份經取消演出者，悉依本場館「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辦理。
5. 節目取消後之票務事宜、觀眾停車費用及其他相關糾紛，應由申請單位自負全部責任。
6. 申請單位於決定取消節目後，須儘速發佈新聞稿並製作大型海報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6張；實驗劇場及演奏廳2張加蓋申請單位章戳送至本場館顧客體驗部，以利公告。並須於原訂演出當日派員到達現場處理退換票及停車費用等觀眾服務事宜，凡因取消節目所引發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

並準用本章第四條第一項第6點(節目異動)之規定賠償本場館所受之損害。

五、票務

(一) 票券印製

1. 依文化部101年7月公布之「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觀眾遺失票券，本場館僅受理劃位場次之切結書進場，票券上應載明下列訊息，以避免糾紛：

(1)請衣著整齊，不論年齡，每人一票，憑票準時入場。

(2)票券遺失恕不補發，請妥善保存。

(3)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暫時不得入場，須等候中場休息時，始得再度入場。

(4)持票觀眾務請遵守本場館各項規定，如有干擾演出秩序之行為，本場館將請其離場或由監護人帶領離場。

(5)未持票券或票券毀損至難以辨認真偽或座次等情形，均不得入場。

(6)入場票券之退(換)票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遇觀眾發生票務糾紛時，申請單位應派員至現場處理，並配合本場館工作人員，視情況辦理退(換)票事宜。

(二) 座位編排

申請單位應依本場館場地之席位表(詳如座位圖表A-D)銷售票券，非經本場館事前之同意，不得擅自更動租用場地之座位編排。

(三) 票券銷售

1. 申請單位應於辦妥租用相關手續後，始得對外公開發售票券。

2. 申請單位於租用本場館戲劇院演出時，必須提供11席輪椅席票券；租用音樂廳演出時，必須提供14席輪椅席票券；租用實驗劇場演出時，必須提供1席輪椅席；租用演奏廳演出時，必須提供4席輪椅席，提供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民眾索取或購買，上述輪椅席可於本場館售票處(或洽租用單位)索取或購買。

3. 申請單位若使用音樂廳或戲劇院貴賓室包廂作為售票或錄影使用時，請另行提出租用申請。

(四) 工作席

申請單位請依本場館規定之座號免費保留工作席，不得印製票券出售及轉讓，以利本場館提供必要之服務。其數量及座次表詳如下：

工作席座次表

場地	國家戲劇院			國家音樂廳			演奏廳			實驗劇場
	樓	排	號	樓	排	號	樓	排	號	
	1	13	43、44	2	1	38、39	B	6	23	自由入場座次 不拘
	1	20	19、20	2	3	21、22	B	1	25	
	2	6	25、26	3	7	40、41				
	3	6	13、38	4	8	18、19				
	4	6	20、37							
合計	10席			8席			2席			2席

(五) 安全工作席保留

申請單位如邀請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或其他有安全需求之貴賓觀賞節目，請於節目演出3日前將貴賓名單交至本場館顧客體驗部，並保留安全人員工作席。每場安全工作席座號由本場館當面告知。

(六) 節目評鑑票券

為評鑑外租節目品質，本場館得選擇特定節目辦理現場評鑑工作。經本場館擇定之節目該申請單位請提供節

目票券2張，供本場館現場評鑑人員使用。前述票券請於演出日之3日前送達本場館業務發展部場地管理組。

六、場地租用限制

(一) 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本場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二) 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設備，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請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歸還本場館，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場館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場館並得依本規定及契約條款，停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三) 電器及外加電力之限制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外加電力等加裝設備，請先經本場館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場館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場館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四) 危險物品之移除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場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者，本場館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五) 吸煙及無罩火焰之限制

申請單位應嚴禁任何人員於租用場地之觀眾席及後台區、舞台區域吸煙或使用無罩火焰，但經本場館事前許可並指定時間地點者，不在此限。吸煙者請至本場館設置之吸煙區。申請單位違反本項規定以違約論，本場館每糾正一次將依約課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500元，並得連續為之。

(六) 舞台燈光及音響控制室限制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且不得允許非本場館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七) 回復原狀

1.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2. 前項規定，於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準用之。

(八) 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1. 場地內之一切飲食服務均由本場館指定或同意之飲食供應商提供，申請單位除經本場館核准外，不得出售任何紀念品或其他商品。

2.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免費贈送或准許他人贈送食物、飲料或禮物予任何觀眾或公眾人士，亦不得於租用場地內舉行獎券開獎、抽獎及類似之活動。活動內容如涉及義賣及募款活動，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檔期起始日前30日送本場館備查。

(九) 文宣內容

1. 申請單位請於「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上傳宣傳海報及節目單數位檔，供本場館圖書室作為資料查詢及典藏

用。

2. 各項文宣品內容，應符合通過評審之申請內容，倘有不實之宣傳，本場館得視情節停止申請單位租用場地之資格。申請單位保證前述著作及著作權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否則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及賠償，如本場館因之受有損害，申請單位並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損失（含律師費用）。

(十) 違反租用規定罰則

1. 本規定為場地設備租用契約之一部份，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規定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
2. 申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違反租用契約之條款者，本場館得視其情節輕重，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得自發文日起停止申請單位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3個月至2年。
3. 申請單位對本場館尚有任何未繳清之欠款，本場館得停止其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直到欠款繳清。

七、其他

(一) 休館：本場館為維護與保養場地，得視需要決定保養之日期及天數，並於保養期間停止對外租用場地。

(二) 導覽：非演出時段，本場館為藝文推廣得安排導覽活動(不錄影/拍照/錄音)，得協調租用此時段者配合辦理。

(三) 附則：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租用契約或本場館其他之規定辦理之。

(四) 實施：本規定經藝術總監核定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但如遇天災事變，有緊急調整外租使用須知相關規定之必要者，授權藝術總監草擬修正條文，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但應於核定之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復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依上開程序修正之。